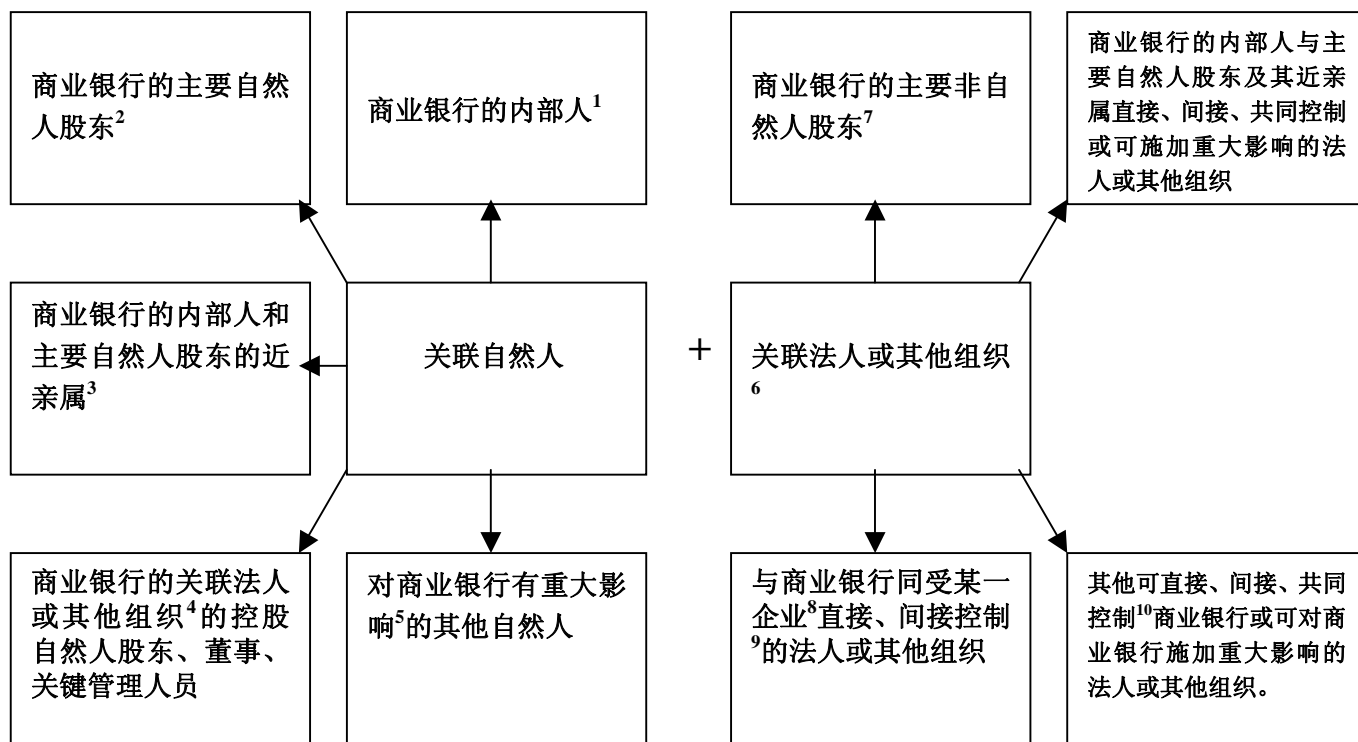


关联方的范围



注：

- 1、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2、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 3、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 4、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 6、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 7、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 8、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 9、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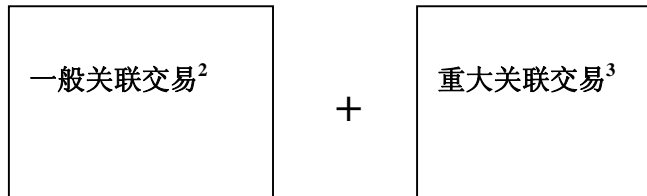
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10、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关联交易¹的范围



注：

1、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1) 授信（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2) 资产转移（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 提供服务（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